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50 万元到-3,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50 万元到-4,4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50 万元到-3,500 万元。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50 万元到-4,40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000 万元到 2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5,340 万元到 19,34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119.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0.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41.86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亏损主要原因为销售毛利无法覆盖本期期间费用，导致本期业绩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集采中标品种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渠道优势做好非集采品种的市场推广等；充分利用公司销售体系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医药流通业务，以做大做强公司规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